

立法會 CB(2)987/08-09(01)號文件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申訴部及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台鑑：

貧窮問題 及 失業回流嚴重 政府扶貧政策倒退

本會知悉 貴委員會將於 3 月 5 日會見政府代表檢討綜援制度，08 年下半年中國內地勞動法令不少港人失業回流香港，金融海瀾亦令澳門出現失業建築回流潮，基於扶貧政策倒退，本會提出以下問題，請 貴委員把討論列入下次議程，詳情如下：

政策問題

(一) 現時問題

1.1 回流失業港人增長

政府研究反映返內地工作及居住的港人持續增加，「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由 1995 年的 12.2 萬人上升至 2005 年的 23.7 萬，而 2008 年 7-9 月明顯地下降回 21.8 萬¹，當中有近 2 萬港人明顯地需要從內地回流香港，另外，基於澳門經濟引致建造業停工，估計澳門有過萬名建築工友需回港香港，面對增加中的港人失業回流潮，港府福利及房屋政策嚴重倒退，完全未能提供即時協助。

1.2 失業回流港人主要為「低收入、低學歷、缺家人支援」

社協受訪者學歷 100%在中五或以下、而 08 年統計署研究顯示整體回內地工作港人則有 46%為大專程度收入，居於內地時社協受訪者月入 5000 元以下的佔 26.7%，而統計署研究顯示整體回內地工作港人月入低於 5000 元以下只佔 0.5%。受訪者缺乏家人支援，反而需要支援家人：56.7%的受訪者表示需要供養內地的家人（見表六），每月供養支出由 \$300 至 \$5,000 不等，中位數為 \$1,500（見表七），以他們的收入情況，供養內地家人是受訪者很大的經濟負擔。

1.3 政府缺扶貧政策，更無協助「有困難回流港人」

09 年 2 月財政司公佈財政預算案在即，當中未見政府關注 50 萬個月入少於 5000 元的在職貧窮人士需要，6000 元的強積金更反映政府完全漠視低薪工人。政府統計署報告顯示，08 年 7-9 月 21.8 萬在內地工作港人中，佔 45.3%居於僱主提供的宿舍/居所中，一旦他們失業回流，06 年 12 月社協完成「失業回流港人需要研究」中發現，回港後受訪者即時更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需要露宿(表十)、超過六成需要借貸、超過九成缺乏家人支援(表十二)。失業回流港人處於孤立無援之境。當回流港人面對住屋，就業，經濟方面問題，港府明顯缺乏即時協助。

(二) 扶貧福利及房屋政策分析

2.1 政府剝奪回流港人社會保障權利

政府於 2004 年 1 月起要求港人申請綜援前需居港 309 日，『目的是要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

¹見香港政府統計處第 49 號專題報告書《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2009 年 2 月

居住人士一旦回港，即依賴綜援過活，但對於有真正經濟困難的人士，社署會考慮運用酌情權。」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凡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換言之，這項政策措施是剝奪這些回流港人領取綜援權利，即未能獲得社會保障。就算社會署聲稱會運用酌情權，但從個案研究可見，若沒有社工介入，社會署根本不會自行運用酌情權(社協研究顯示輪候綜援中位數為 2 個月(表廿一)，遠多於政府承諾的 1 個月綜援輪候時間)。

2.2 超過 24,000 個綜援家庭面對「超租」困境

社署資料顯示，截至 2008 年 2 月，在 44,030 名居住於私樓綜援戶中，有 22,345 戶(50.7%)私樓綜援戶「超租」。同時，數據顯示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私樓綜援戶的「超租」戶數多達二萬多戶，「超租」戶更由 2006 年度的 48.9% 上升至 2008 年 2 月的 50.7%。「超租」問題令綜援戶需要以生活補助金補貼租金，在日常用品價格仍然高企的社會情況下，「超租」綜援戶生活更百上加斤，因缺乏交通費而減低尋找工作機會。

2.3 取消單宿、「低收入工人」被放棄

2005 年民政署宣佈取消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管理的單身人士宿舍(月租為 430 元床位)，至 2009 年 1 月正式關閉絕大部份單宿，只剩下曦華樓及高華閣，但兩座單宿月租為 1000-1265 元租金，對於 08 年月入少於 5000 元的 50 萬低收入人士，1265 元租金是太重的負擔，因工作人士尚有昂貴的外出用膳及交通開支，而跨區交通津貼並未能惠及其餘 14 區基層勞工，以至半數(低收入)露宿者容易成為「結構性露宿」，找不到可負擔的租金。

2.4 1999 年及 2003 年削減綜援影響基本生活

社會福利署於 1999 年按家庭人數削減家庭綜援標準金額 10% 至 20%，又於 2003 年 6 月 1 日再削減標準金額 11.1%，租金津貼 15.8%，單親補助金及學生膳食津貼 11.1%，學習津貼 7.7%。兩次大幅削減均未有以綜援人士的需要作準則，嚴重損害綜援人士的基本生活質素。社協 2004 年研究顯示綜援兒童出現營養不良、完全沒有經濟能力參與學習或課外活動、社交封閉、自尊低落等問題，有些更要與母親搶荒幫補生活，出現童工問題。有些家庭要借債搬遷及支付公屋按金等。兩次的綜援削減加劇貧窮問題。

政策建議

(三) 社協要求：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把要求列入議題：

3.1 政府應全面研究北上、及回流港人的需要及困難，從而制定政策，協助有需要的回流港人。

3.2 政府應取消申請綜援前的居港期限，以免剝奪港人領綜援的權利。

3.3 提高綜援租金津貼

現時政府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來計算綜援租金津貼實有商榷餘地，政府應立即增加單身綜援租金津貼至 2003 年水平 \$1,500，以緩 24,000 「超租」戶燃眉之急。

3.4 增辦廉價單身人士宿舍

政府應重開於市區不同地點興建單身人士宿舍，為單身人士提供廉價宿位(約 430 元月租)。

3.5 恢復及增加綜援特別津貼

要求重新檢討綜援金額，同時，政府應儘快恢復 1999 年及 2003 年削減的各項特別津貼(例如：電話費、補牙、眼鏡、長期補助金、搬遷津貼、按金等)。

3.6 擴大及延長跨區交通津貼

政府應擴大及延長跨區交通津貼，令所有低收入人士均得到交通津貼改善生活，並鼓勵就業。

申訴團體：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聯絡人：吳衛東先生、陳紹銘先生

施麗珊女士

要求約見部門：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要求約見議員：馮檢基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

敬祝

台安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房屋關注組
失業回流港人關注組
謹上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錄一：社協「失業回流港人需要研究」資料數據表

表一：年齡分佈

	頻率	百份比	49號報告書 2008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15-19	0	0	0
20-29	3	10.0	11.1
30-39	2	6.7	26.5
40-49	9	30.0	36.7
50以上	16	53.3	25.6
總數	30	100.0	100.0
中位數:	51歲		43歲

表二：教育程度

	頻率	百份比	49號報告書 2008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12	40.0	5.2
中學/預科	18	60.0	48.4
專上教育	0	0	46.0
總數	30	100.0	100.0

表三：居住內地時間

	頻率	百份比
六個月或以下	6	20.0
七至十二個月	4	13.3
十三至十八個月	2	6.7
十九至二十四個月	5	16.7
二十五個月或以上	13	43.3
總數	30	100.0

中位數：24個月

表四：已回港時間

	頻率	百份比
六個月或以下	23	76.7
七至十二個月	4	13.3
十三至十八個月	2	6.7
十九至二十四個月	1	3.3
二十五個月或以上	0	0
總數	30	100.0

中位數：4個月

表五：婚姻狀況

	頻率	百份比
未婚	3	10.0

已婚	18	60.0
離婚	9	30.0
總數	30	100.0

表六: 是否需要供養內地的家人

	頻率	百分比
是	17	56.7
不足	6	20.0
內地沒有家人	7	23.3
總數	30	100.0

表七: 供養內地家人平均每月支出

中位數	\$1,500
最低	\$300
最高	\$5,000

表八: 工作種類

	回內地前	居住內地期間	由內地回港後
製造業	26.7%	10.0%	3.3%
建造業	13.3%	16.7%	3.3%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0.0%	23.3%	13.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3.3%	16.7%	20.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3%	0	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5%	0	3.3%
走水貨	2.3%	20.0%	3.3%
其他	6.8%	13.3%	3.3%
沒有任何工作	不適用	23.3%	53.3%

表九: 工作收入

	回內地前收入	居住內地期間收入	由內地回港後收入	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整體就業人口
5000 以下	1 (3.3%)	8 (26.7%)	2 (6.7%)	3.1%	
5001-9999	18 (60.0%)	4 (13.3%)	3 (10.0%)	16.0%	
10001-14999	5 (16.7%)	5 (16.7%)	1 (3.3%)	20.5%	
15000 以上	6 (20.0%)	5 (16.76%)	0 (0.0%)	60.4%	
沒有穩定工作	-	8 (26.7%)	24 (80.0%)		

總數	30(100.0%)	30(100.0%)	30(100.0%)		
中位數	\$9,500	\$8,250	\$2,000	16,000	10,000

表十: 住屋

	回內地前	居住內地期間	由內地回港後	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自置物業	16.7%	5.7%	0%	8.6%
租住私人住宅	40.0%	54.3%	6.4%	
居屋	3.3%	0%	0%	
公屋	6.7%	0%	0%	
露宿者/單身人士宿舍	0%	0%	42.6%	
床位	6.7%	0%	2.1%	
板間房	3.3%	0%	0%	
員工宿舍	0%	11.4%	0%	44%
和家人同住	16.7%	25.7%	0%	3.3%
寄住朋友家	0%	2.9%	6.4%	
露宿	6.7%	0%	40.4%	
其他	0%	0%	2.1%	19.7%

表十一: 內地生活問題

	頻率	佔受訪者百分比	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治安問題	13	48.1	43.1
醫療費過高	15	55.6	20.3
醫療系統不完善	10	37.0	
就業沒有保障	3	11.1	
內地工作薪酬過低	4	14.8	
對內地環境缺乏認識	2	7.4	
缺乏法律支援	5	18.5	25
其他	3	11.1	

表十二: 回港後首月生活費來源

	頻率	佔受訪者百分比
領取綜援	14	46.7
問朋友借	19	63.3
積蓄	11	36.7
使用免費服務及資源	20	66.7
家人支持	2	6.7
其他	4	13.3

表十三: 回港後有否申請綜援

	頻率	百分比
--	----	-----

有	27	90.0
沒有	3	10.0

表十四: 返回內地居住原因

	頻率	佔受訪者百份比	42號報告書 2005年 政府研究百分比
工作	9	30.0	71.3
和家人團聚	12	40.0	15.6
結婚	5	16.7	
在港失業	11	36.7	6.4
內地生活水平較低	8	26.7	
其他	8	26.7	

表十五: 從內地回港原因

	頻率	佔受訪者百份比
失業/公司結業	18	34.6
收入不足	4	7.7
家人去世	1	1.9
家庭關係破裂	3	5.8
用盡積蓄	18	34.6
其他	8	15.4

表十六: 遷居原因分類比較

	由香港移居內地	由內地回流香港
經濟因素	28 (93.4%)	40
家庭因素	17 (56.7%)	4 (13.3%)
其他	8 (26.7%)	8 (26.7%)

表十七: 在內地及回港居住期間有否使用社會服務

	內地	回港
有	1	22
沒有	29	8

表十八: 在內地及回港居住期間會使用何種服務

	內地 (佔求助者百份比)	回港(佔求助者百份比)
家庭輔導(包括住屋)	0	14 (63.6%)
經濟援助	1 (100.0%)	12 (54.5%)
就業支援	0	22 (100.0%)

表十九: 回港後面對的生活問題

就業	25	83.3
----	----	------

住屋	29	96.7
經濟困難	28	93.3
其他	5	16.7

回應個案：30

表二十：沒有使用社會服務的原因

	內地	本港
不知道有什麼服務	21 (70%)	7 (70%)
靠自己	3 (10%)	2 (20%)
認為沒有需要	5 (16.7%)	1 (10%)
其他	4 (13.4%)	0

表二十一：成功領取綜援時間

	頻率	百份比
六個月或以下	17	81.0
七至十二個月	2	9.5
十三至十八個月	2	9.5
十九至二十四個月	0	0
二十四個月以上	0	0
總數	21	100.0

中位數：2月

表二十二：申請綜援時遇到的阻礙

	頻率	百份比
離港日數超出限制	24	92.3
未能提供文件	5	19.2
資產或入息過高	0	0
社署沒提供延遲原因	1	3.8
其他	1	3.8